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上市公司”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对鹏辉能源到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培训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市良路 912 号鹏辉能源会议室
培训主题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运作规定等培训
培训讲师	胡盼盼
参加培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是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运作规定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警示等。

三、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

通过本次培训，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对相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规定加深了理解和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 俊

陈邦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